

義守大學醫學系傑出教學教師遴選要點

111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1年4月13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得為傑出教學候選人：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及教法求精進、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者。
 - (四)確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五)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表現暨績效表現為醫學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 (六)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者。
 - (七)符合前六款條件且曾執行本校任一重點發展課程，並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本系所推薦傑出教學候選人選拔方式由本系大一至大六學生每人二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之，以最高票者當選；票選結果經教師發展委員會確認並推薦，經由系務會議開會通過，參與醫學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如有二位以上得票數相同時，召開系務會議決定候選人名單。
- 四、本系推選出傑出教學候選人應繳交之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醫學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審查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